



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
第2标段（土建施工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BXLJFSK-TB02-SG）

发包人：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
第2标段（土建施工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BXLJFSK-TB02-SG）

发包人：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节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一）投标函.....	6
（二）投标附录.....	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
专用合同条款.....	9
第四节 通用合同条款.....	24
通用合同条款.....	25

合同协议书

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项目名称）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第2标段（土建施工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土建施工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捌佰零叁万贰仟零肆拾壹元陆角陆分（¥ 198032041.6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宗杰。

4.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21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6小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4.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约定：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第一节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第2标段(土建施工)
(招标编号 N4113011301000520)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被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壹亿玖仟捌佰零叁万贰仟零肆拾壹元陆角陆分

小写：198032041.66

工期：9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邵宗杰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请接到通知后，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详谈合同事宜。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望继续合作。

招 标 人：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6月19日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人名称):

周时春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 (项目名称) 第2标段(土建施工标段)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壹亿玖仟捌佰零叁万贰仟零肆拾壹元陆角陆分 (¥ 198032041.66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90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 (¥ 5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北京金滩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时春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网址: www.bjhtsw.com

电话: 010-80762406

传真: 010-80762406

邮政编码: 102206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一)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 标段：第2标段（土建施工标段）			
投标人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38240465L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壹亿玖仟捌佰零叁万贰仟零肆拾壹元陆角陆分 (大写)	198032041.66 元 (小写)		
投标工期	90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 年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邵宗杰	证书编号	京 2112023202388420
身份证号:	1310261991031132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水安 B202400010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投标单位盖章（电子公章）：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周子春

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关于分包的规定，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1.1.2.6 监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3 工期：90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合同完工验收移交之日起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及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0 日内报送 4 份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全部（分阶段供图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技术要求）、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第 2 标段（土建施工标段）施工项目经理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桐柏县李家畈水库工程监理部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有关地点。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14 日内

1.12 图纸及文件、信息的保密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本项建设工程范围内的永久占地的征用和移民、临时用地的征用与复耕，均根据监理人划定的用地范围及进度计划批复时间，提前 3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包括树木砍伐在内），发包人负责并承担其永久用地的征迁、地面附作物及树木砍伐清运费费用和临时用地的征用费用及、地面附作物及树木砍伐清运费及用地属性复耕费用；临时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除发包人提供的范围之外的施工用地，并按通用条款第七款的规定执行。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的相关社会协调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内所需的水、电、风、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提供3KM高压输电线路部分）。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处理，满足施工要求，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挡符合行业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总结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结合工程验收进度，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安全，按设计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 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 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 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 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有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不得偷工减料。

(5)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发【2021】53 号、人社部发【2021】65 号、2021 年 9 月 15 日《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 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照中标总价的 2% 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农民工工资保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 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对合同进度计划提出的要求如下表, 承包人应根据下表内容和期限, 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 包括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序号	完成内容	期限
1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施工总工期 <u>900 日历天</u> ,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工期滞后 2 个月以上，或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2.2 担保有效期：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4.2.2 退还时间：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位工程核备后且合同履行完毕后 28 日内退还。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2.2 火工产品：由发包人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配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不提供，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自行组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6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规定和有关规范执行，以监理人通知为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还应组织专家论证。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行业规定争创文明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由承包人对完成工期细化到分部工程，各项分部工程约定每项延误违约金为3000元/天，承包人关键工序工作未按照时间节点开工的或者承包人未能全部完成合同内容造成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按5000元/天计算；但其最高限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导致资金被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收回，致使工程款无法支付，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水工部分按照水利行业规范, 其他部分参照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争创优质工程。

1) 发包人应组织监理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 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2) 工程实施过程中, 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 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 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 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7) 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 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 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执行通用条款 14.1 规定。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按照行业规范规定执行。

实际发生但招标漏项的单价，在投标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价格执行，没有类似项目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按相关规范、水利定额结合南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当地物价，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方案实施后节约投资的 3%。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按月支付，每月按当月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量价款的 90% 支付，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申报进度款，发包人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

(2) 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进度结算价的 97%。

(3) 完成审计后 14 日内支付到工程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工程结算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SL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SL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信息化、溢洪道、输水洞等。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监理人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保修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完工验收移交之日起 2 年。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招（投）标清单及工程施工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发包人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安全生产责任险）：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保险条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应承担的责任划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应承担的责任划分。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 特别约定条款

25.1 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试用 1 个月；试用期内，经发包人考核，该项目负责人的能力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负责人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5.2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5.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5.4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事必须向总监请假，其他人员（施工、安全、财务等负责人）给相应监理工程师请假。

25.5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 号）等规范标准以及行业、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整理档案；电子文档应使用 U 盘贮存。

25.6 发包人有权对各级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等方面存在不按规范、规定及要求的行为，按工程建设相关法规、条例及建管局有关制度等予以处罚。

25.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政策法规，并写出书面承诺书，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每出现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且依法清偿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5.8 本合同协议和专用条款部分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标文件、通用条款和水利工程专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四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

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

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

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如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 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 须经监理人批准, 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 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

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工 程 预 付款	完 成工作 量付款	保 留金 扣 留	材 料款 扣 除	预 付款 扣 还	其 他	应 收款	累 计 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

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

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24.4 仲裁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